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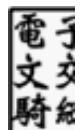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郵件：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49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關於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通過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38496號函辦理。
- 二、本檢定考試訂於本(107)年4月16日(星期一)放榜，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
- 三、為兼顧本檢定考試通過應考人於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可能參加各校教師甄試需要，建請學校於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各該應考人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報名截止時間並設於4月16日放榜日之後。
- 四、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度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期間最晚以本(107)年7月31日

秀國 107/03/15



1070000731

止為限。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8-03-15  
文  
交 10:49:43 章

裝



訂

線